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執行與督導:	九、執行與督導:	一、因應近年性別平等
(一)受補助單位於	(一) 受補助單位於	及勞工權益事件,
接獲本會複審	接獲本會複審	爰規範受補助單位
結果後,除有	結果後,除有	或其委託廠商違反
特殊情形經本	特殊情形經本	相關規定之處置作
會通知限期改	會通知限期改	為,增訂第十二款
正者外,應逕	正者外,應逕	及第十三款。
辨民眾意見諮	辨民眾意見諮	二、因應人工智慧
詢、業務協調	詢、業務協調	(AI) 工具普及,
整合、準備招	整合、準備招	考量資通安全,爰
標文件及採購	標文件及採購	規範受補助單位及
招標作業。	招標作業。	其委託廠商使用人
(二)計畫規劃設計	(二)計畫規劃設計	工智慧(AI)工具
及監造服務費	及監造服務費	及中國大陸廠牌資
用應依行政院	用應依行政院	通訊產品之限制,
公共工程委員	公共工程委員	增訂第十四款。
會「機關委託	會「機關委託	
技術服務廠商	技術服務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	評選及計費辦	
法」規定,及	法」規定,及	
依計畫類別與	依計畫類別與	
屬性,訂定合	屬性,訂定合	
理費率,以免	理費率,以免	
影響設計品	影響設計品	
質。	質。	
(三)計畫執行期間	(三)計畫執行期間	
相關會議應邀	相關會議應邀	
集熟稔當地客	集熟稔當地客	
家文史或環境	家文史或環境	
之專家學者、	之專家學者、	
社區組織或環	社區組織或環	

境景觀監督機 制委員協助諮 詢審查及協力 推動所轄客家 文化生活及產 業環境營造計 書。

- 間,相關會議 應知照本會派 員參加。
- (五)受補助單位應 接受本會客家 文化生活及產 業環境營造計 畫督導團之指 導。
- (六)本會為計畫落 (六)本會為計畫落 實推動,得不 定期安排實勘 輔導,對於計 畫之規劃設計 內容或執行方 式得建議修 正,必要時得 要求重新規劃 設計或調整執 行方式加速辨 理,未依本會 要求改正者, 本會得暫停對 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補

助。

境景觀監督機 制委員協助諮 詢審查及協力 推動所轄客家 文化生活及產 業環境營造計 書。

- (四)計畫執行期 (四)計畫執行期 間,相關會議 應知照本會派 員參加。
 - (五)受補助單位應 接受本會客家 文化生活及產 業環境營造計 畫督導團之指 導。
 - 實推動,得不 定期安排實勘 輔導,對於計 畫之規劃設計 内容或執行方 式得建議修 正,必要時得 要求重新規劃 設計或調整執 行方式加速辦 理,未依本會 要求改正者, 本會得暫停對 該直轄市、縣 (市) 政府補 助。
- (七)受補助單位應|(七)受補助單位應

依計理更由本以行未者銷會內若愈專核行容報會內若敘案定。變報會本補定容有明報後若更核得。之辨變理請據執且定撤之辨變理請據執且定撤

- (八) 計畫 一, 檢補會助子於限經會未,檢補會助子於限經會未,檢補會助子於限經會

依計理更由本以行未者銷會內若般專核行容報本期報後若更核得。之辨變理請據執且定撤之辨變理請據執且定撤

效無法落實或 於營運管理期 間未依法定程 序即交由私人 作為營利使用 者,本會除督 請改善外,並 得撤銷其補 助,受補助單 位並應繳回相 關計畫全部補 助款。

- (十)計畫相關文件 及成果等,應 配合提供本會 為非營利目的 之公開發表與 利用,及推動 相關活動之使 用。
- (十一)屬工程施作 (十一)屬工程施作 類計畫之受 補助單位應 配合本會工 程施工查核 小組辦理查 核,查核結 果之缺失及 改善結果列 入下年度補 助審查參 考。如查核 成績列為丙 等或同一年 度受查核三

效無法落實或 於營運管理期 間未依法定程 序即交由私人 作為營利使用 者,本會除督 請改善外,並 得撤銷其補 助,受補助單 位並應繳回相 關計畫全部補 助款。

- (十)計畫相關文件 及成果等,應 配合提供本會 為非營利目的 之公開發表與 利用,及推動 相關活動之使 用。
 - 類計畫之受 補助單位應 配合本會工 程施工查核 小組辦理查 核,查核結 果之缺失及 改善結果列 入下年度補 助審查參 考。如查核 成績列為丙 等或同一年 度受查核三

次獲者年度助以評,度得本及不以評,度不

次獲者年度助以評,度得不及不及不

(十二)受補助之計 畫,包括再行

委託或補助自 然人、法人、 團體、公私立 學校、企業或

機關(構)執

行者,如有違 反性別平等、 勞工權益相關 法令或其他影

響本會聲譽之 重大情事,經 檢察官提起公 訴或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者, 本會得視情節 輕重不予補 助、停止給付

及撤銷或廢止 補助,並追回

全部或部分已補助款項。但

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

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

處分。

(十三) 前款規定,溯

5

及適用於申請	
補助前三年期	
間內發生效	
力。	
(十四)受補助比率達	
計畫總經費百	
分之五十以上	
者,受補助單	
位及所委託執	
行之自然人、	
法人、團體、	
公私立學校、	
企業或機關	
(構)應配合	
以下事項:	
1. 不得使用或	
採購中國大	
陸廠牌之資	
通訊產品	
(包括軟	
體、硬體及	
服 , 含	
DeepSeek 等	
生成式 AI 程	
式)。	
 2. <u>不得向生成</u>	
式 AI 提供計	
畫執行過程	
中所處理之	
公務保密資	
料、個人資	
料,以及未	
經本會同意	
公開之資	
訊,亦不得	

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	
及計畫機敏	
或個人資料	
之事項。若	
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	
關文件,應	
予註明或揭	
<u> 示。</u>	
3. 如需透過使	
用或採購生	
成式 AI 產出	
相關文件	
者,應事先	
徵求本會書	
面同意後,	
始得為之。	